附件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申请书封皮需在线填报、打印并由法人代表签名、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不允许擅自改动其格式样式）。

2. 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企业提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和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3. 科研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授权知识产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企业可不提供）、知识产权摘要及缴费证明。还包括参与制定标准的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科技成果转化（包括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转化形式和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如企业拥有软件著作权，须在逐项说明中上传软件运行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研究开发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主要产品（服务）与对其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关联性说明、主要产品（服务）收入之和与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之和的占比情况。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比例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以上）、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情况等。

6. 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2024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并附研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参与企业财务报表鉴证的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会计师相关证明资料。

8. 企业2022、2023、2024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和附表）。

9. 出具企业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的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全年月职工平均人数、注册会计师人数等相关证明材料和声明书（见通知附件3）。此项材料由中介机构向各市科技部门提供，企业只需在系统中上传中介机构声明书。